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5〕52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电力接入直联服务机制的通知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新工办）、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优化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完善电力接入直联服务机制。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承担用电管理职责，要与属地供电公司、市电力公司营服中心成立电力接入直联服务专班，指定专人按月沟通产业项目用电需求信息，协调解决电力新装、增容问题困难。

2. 建立企业用电需求共享机制。各供电公司、市电力公司营服中心按月梳理电力新装或增容500千伏安以上工业企业咨询及

报装情况，并于次月 10 日前将相关报告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要结合企业用电咨询或报装情况，对接企业掌握增量用电目的，服务保障企业合理用电需求。市电力公司要按月汇总各区情况，并于次月 10 日前报市经济信息化委经济运行处（电力处）。

3. 开展产业园区用电情况排摸。各电力管理部门要会同属地供电公司排摸我市 38 家百亿重点园区电力保障情况，重点分析园区目前用电情况、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用电负荷预测及电力配套建设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报告我委。对于近期存在供电能力不足、开关站落地困难等园区，市电力公司要加快电网建设、增容改造，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要协调解决电网项目、开关站建设用地和供电线路路径等问题。

请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各供电公司、市电力公司营服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向我委报送电力接入直联服务专班情况表，并及时报告需市级层面协调的重点产业项目用电诉求情况。

联系人: 林老师 13671759025

附件：1. 电力接入直联服务专班情况表
2. 工业企业用电信息情况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1

电力接入直联服务专班情况表

所在区	属地电力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属地供电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力营服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黄浦区								
徐汇区								
长宁区								
静安区								
普陀区								
虹口区								
杨浦区								
闵行区								
宝山区								
嘉定区								
浦东新区								
金山区								
松江区								
青浦区								
奉贤区								
崇明区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化工区管委会								

附件 2

工业企业用电信息情况表
(2025 年 × × 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区 (管委会)	用电需求 企业	行业 分类	企业 地址	供电 单位	业务类型 (咨询、报装)	用电需求 (新装、增容)	申请容量 (千伏 安)	电压 等级	预期装 表接电 时间	新增用 电需求 原因	其他电 力相关 诉求

注：10 千伏用电需求企业，供电单位填写属地供电公司；35 千伏及以上用电需求企业，供电单位填写电力营服中心。